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及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订本区交通运输行业整体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指导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推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
3. 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及行政性收费工作；参与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4. 依法对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省际客运、机动车维修进行稽查，负责接待因执法问题来访的群众；负责关于行政执法的复议和应诉。
5. 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安全应急方面的组织协调及保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事故，负责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运输组织和交通保障。
6. 负责本区交通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
7. 负责本区交通行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8. 负责本区交通运输的组织协调。

9.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机关：办公室、财务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汽车维修管理科；下设北京市大兴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综合协调科、案件审理科、执法一分队、执法二分队、执法三分队、执法四分队、执法五分队、执法六分队；下设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客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机动车维修管理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33302.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9.39 万元，减少 0.6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330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55 万元，增长 0.55%。

1. 财政拨款收入 33266.5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9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13.7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79.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52.7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20.3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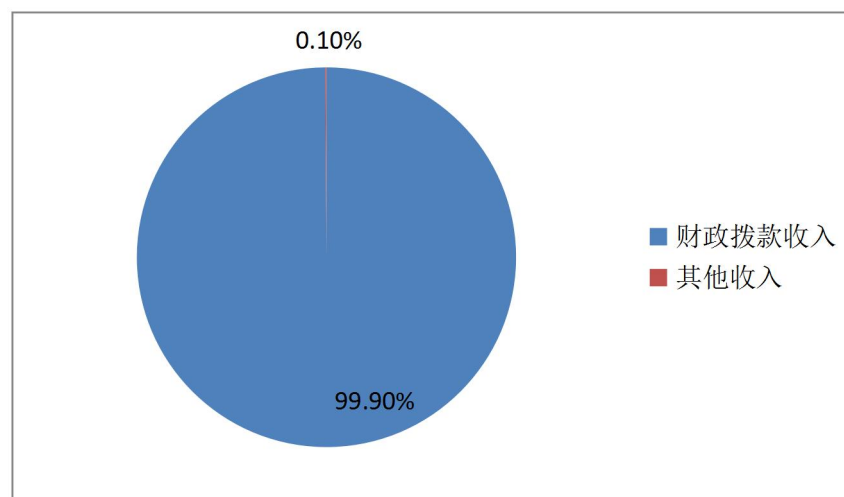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34.91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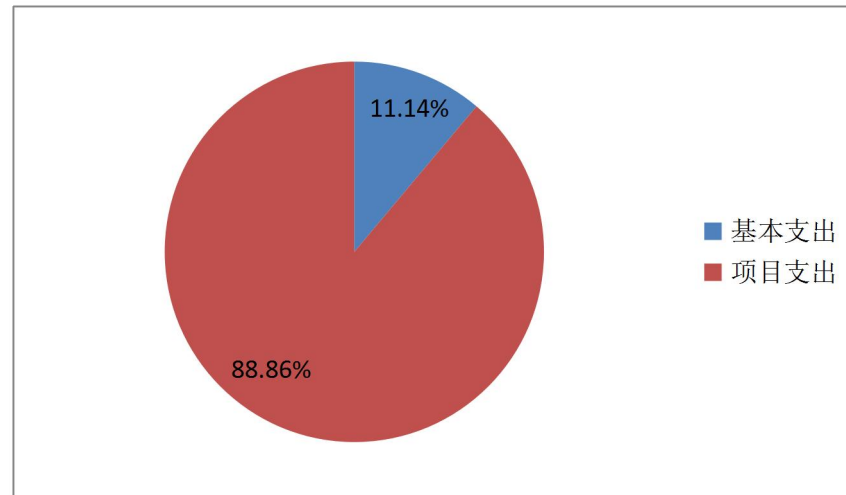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3298.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2.04 万元万元，下降 0.69%，其中：基本支出 3709.1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1.14%；项目支出 29589.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8.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0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266.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9.64 万元，增长 0.45%。主要原因：本年人员、项目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51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2.9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1%；卫生健康支出 290.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9%；交通运输支出 25338.6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5.5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8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3%；住房保障支出 338.4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2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38%。

其中：

“社会工作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5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8%。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98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1.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3%。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51.5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3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03%。主要原因：人员社保基数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6.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7%。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5 年度年初预 306.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9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变动。

4. “交通运输支出” 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8169.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533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5%。

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5 年度年初预 3874.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21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3%。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 24295.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121.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4%。主要原因：部分公交补贴资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付。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80 万元。其中：

“制造业”2025 年度年初预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8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6. “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8.49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8.49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52.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5821.0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2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31.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83.0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2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50%。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9.7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95.16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28.88%。主要原因：新增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3.3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72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6.19%。主要原因：部分公交补贴资金由此项支付。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31.77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3709.1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3379.8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 507.67 万元、津贴补贴 1042.44 万元、奖金 582.62 万元、绩效工资 263.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2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79.0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2.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7.9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52.07 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4 万元，包括办公费 16.50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邮电费 0.03 万元、差旅费 2.12 万元、维修（护）费 15.63 万元、培训费 1.92 万元、委托业务费 18.29 万元、工会经费 41.45 万元、福利费 37.08 万元、其他交通费 68.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 35.97 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1.82 万元，包括退休费 52.26 万元、抚恤金 38.86 万元、生活补助 0.30 万元、奖励金 0.40 万元。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本年度未发生此项费用，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增加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00 万元。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23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19 万元，增加原因：本单位新增在编人员，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78.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5.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7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227.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22%。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共有车辆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指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工作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城市建设支出：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配套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整治、道路及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城市公共设施：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照明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方面的支出。

20.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公路、水路运输的交通信息化建设支出。

23.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公路运输管理：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24.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水路运输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指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25. 交通运输支出其他交通运输支出公共交通运营补助：指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贴支出。

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支出：指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机关：办公室、财务科、客运出租汽车管理科、货物运输管理科、汽车维修管理科；下设北京市大兴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执法监督科、综合协调科、案件审理科、执法一分队、执法二分队、执法三分队、执法四分队、执法五分队、执法六分队；下设事业单位：北京市大兴区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客运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道路货物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机动车维修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京办字〔2009〕33号），设立北京市大兴区交通局（简称区交通局）。区交通局是负责本区交通运输管理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交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制订本区交通运输行业整体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2. 指导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业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推进交通运输产业发展。
3. 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及行政性收费工作；参与编制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指导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

4. 依法对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运输、省际客运、机动车维修进行稽查，负责接待因执法问题来访的群众；负责关于行政执法的复议和应诉。

5. 负责本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交通安全应急方面的组织协调及保障，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重大安全事故，负责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运输组织和交通保障。

6. 负责本区交通科技发展和信息化建设。

7. 负责本区交通行业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8. 负责本区交通运输的组织协调。

9. 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本单位根据区财政下达的《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科室职责、年度重点任务和年度重点项目，分为交通队伍建设、交通运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交通执法、交通运输领域智能化 5 个板块设置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合理，且与科室职责任务匹配度高。

任务一：交通队伍建设。优化综合执法队伍结构，加强交通运输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培训，提升人员综合能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国务院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要求，健全行政执法科技保障，配备移动执法装备，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提高行政执法质效。

任务二：交通运输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拟修缮或翻建 100 处农村候车亭，对全区 1443 个农村候车亭进行维护、维修。

任务三：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强化行业管理，优化调整 5 条公交线路，客运行业双随机及日常检查 200 户次以上，乘客对公交满意度测评达 90%以上；规范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对区危化品运输企业监管 92 户次以上；双随机和日常入户检查达 213 户次以上；完成机动车维修行业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依照《北京市维修行业综合监管办法（试行）》加强对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检查，确保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经营，结合“6+4”一体化综合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全年计划入户检查 350 户次，非现场检查 200 户次。

任务四：交通执法。扎实推进交通执法工作。开展联合治超执法行动大于 48 次；严厉打击道路运输擅自改装违法行为；检查站卸载率达到 95%以上；非现场治超执法点位超限率 1%以下。路检路查达 2000 次以上。完善法制审核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统一裁量基准。完善法制审核机制，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统一裁量基准。加快执法处罚系统建设，规范案卷制作，减少案卷错误率，提高成卷质量。

任务五：交通运输领域智能化。做好大兴区智慧交通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二期数据对接、运维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24 小时全天候收集诉求，保障电话、网络畅通，第一时间受理相关案件，切实做到收、派、处、访、督、评的闭环工作机制，保障交通运输全年诉求办理评价结果不低于优。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3330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3709.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29593.30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3329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9.18 万元，项目支出 29589.6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任务实现情况

任务一：2025 年严格落实交通运输及综合执法队伍工作任务，全员配备执法装备，执法人员使用满意度 95%以上。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落实行政执法全程记录制度，统筹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协调完成监管系统对接，实现通过“京办”系统开展非现场监管。组织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 60 余次，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推动“扫码检查”“亮码检查”，提升监管透明度和效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 年），制定专项方案，召开推进会 4 次，修订完善《大兴区交通运输行业防汛应急预案》等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 余次，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任务二：候车亭建管养水平提升。2025 年完成 100 处候车亭的修缮、更新，并建立“四维防控”体系应对极端天气，常态化开展 1443 个候车亭的维修维护工作，切实保障公交站台设施安全运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大兴区 G105 临时检查站项目建设工作，有效保证了周边交通运输环境平稳有序。完成大兴新城 DX00-0208-0307 地块公交场站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项目建设资金不超概算批复金额。

任务三：2025 年实施《2025 年公交线网优化方案》，累计踏勘 27 次，新开兴 90 路，调整兴航城 1 路等 5 条线路，开通通学公交 63 条。按照氢能公交车补贴标准足额拨付氢能公交专线补贴，减轻公交运营企业的运营压力，保证氢能公交运营。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局领导带队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 22 次。全年累计检查行业企业 638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376 项，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51 份，实施行政处罚 19 起。聚焦道路客运、危险品运输、机动车维修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行业安全事故率同比下降 50%。积极推进“6+4”一体化综合监管模式落地，非现场监管占比达到 72.28%，问题发现率 39.19%，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任务四：全年累计查处“黑网约车”非法营运、货车超限超载等案件超过 3000 起，罚没款金额逾百万元。全年牵头或参与联合治超行动超 90 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近千辆，其中“百吨王”141 辆，10 个非现场检测点位超限率均控

制在 1%以下，源头企业搅拌站联网率达 95%以上。执法监督科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评查案卷 50 余本，完成重大案件法制审核 43 件，下发执法监督意见书，全年仅发生 2 起行政复议且均维持原决定，无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任务五：大兴区智慧交通一体化平台（二期）建成并通过终验，功能日益完善。平台已接入公交、出租、货运、驾培、维修、租赁、旅游、游船、执法等九大行业动静态数据，实现对 1161 辆境内运营车辆的实时位置监控、轨迹查询和视频调取。在公交线路上安装一键报警按钮 140 余个，在 2 辆车上试点应用 ADAS（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和 DSM（驾驶员状态监测系统），显著提升安全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平台初步实现了数据可视化、监测综合化、指挥调度一体化，为行业监管、公众服务和决策支持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通过优化“受理-派单-办理-反馈-回访”闭环机制，强化首接负责制，推行“未诉先办”主动治理，12345 考核位居全区前列，12328、信访、吹哨报到等渠道问题及时处置。

（二）任务实现情况分析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优秀，每个任务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高度重视财务制度建设，已初步形成一套规范、系统、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一是制度体系完备，依据充分。我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大兴区相关财政管理规定，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了科学、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财务活动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预算管理闭环，流程清晰。我局遵从预算的全面性原则，将所有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无预算不支出”。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实行“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体制，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

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做到账实相符、收支平衡，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三是突出绩效导向，机制长效。我局积极构建并不断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其作为未来年度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从而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本单位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始终将合规与安全放在首位，通过严格的制度设计与流程管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一是决策机制与授权清晰。我局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行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下的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所有资金使用事项均在明确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审批程序，确保决策过程科学、民主、透明。二是预算约束刚性化。资金支付以批准的预算为依据，确保支出不超预算额度，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动用资金的，必须事先履行规范的预算追加或调整程序，待预算获批后方可启动支付审批，严禁“先支后补”。三是过程管控与监督常态化。我局坚持厉行节约，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强化日常财务支出分析与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控制支付风险。定期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与内部审计，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全程安全、规范，有力保障了本单位各项职能的正常运转。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本单位高度重视会计基础工作，通过严格制度执行与队伍建设，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为科学决策与规范管理提供可靠支撑。一是制度执行严格，信息质量可靠。我局严格遵循《会计法》《会计基础规范》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内控制度。通过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财务监督，确保各项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从源头上保障了会计信息质量。二是队伍建设扎实，专业能力持续提升。

升。我局注重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与专业能力培养，通过定期参加业务学习等方式，不断提升会计队伍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为规范核算、强化监督提供人才保障。三是数据运用充分，决策支撑作用明显。本单位规范、完整的日常会计核算资料，不仅是及时、准确编报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基础，也是各级领导机关指导预算执行、实施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为分析预算执行效果、科学编制后续年度预算提供了可靠的参考和数据支撑，有效促进了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资产管理

为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高效使用，本单位依据《大兴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权责清晰、全程监督的管理体系。一是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协同有序。我局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机制。财务科负责资产价值核算与账务管理；办公室作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的入固登记、实物管理与台账汇总，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二是全员责任落实，使用行为规范。明确全体职工在国有资产管理中的责任，要求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严禁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对违反规定的将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三是监督机制健全，覆盖全程闭环。构建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补充的全过程监督体系。内部建立常态化资产盘点与检查机制，外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社会监督，确保资产管理各环节规范透明、风险可控。

（三）绩效管理

本单位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着力构建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评价、应用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健全。遵循“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管理闭环，实现绩效管理对预算活

动各环节的全覆盖。二是预算编制科学化与协同化。建立内部预算编制、执行、资产管理等多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对重大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与评审，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信息完整。在预算编制阶段即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强化目标导向。三是强化结果应用与持续改进。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优化政策安排、改进项目管理、调整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推动预算管理从“重分配”向“重绩效”转变。

（四）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4 年差异率为 3.75%，2025 年差异率为 9.49%，高于上年差异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绩效总体得分为 94.49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为 19.9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4.5 分，评定结论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预算绩效管理实践中，本单位仍面临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仍停留于定性描述层面，未能细化分解至关键时间节点与核心考核要点；指标设计不明确、不具体，量化程度不足，导致后期评价时难以精准衡量实际成效，削弱了绩效管理的严谨性与导向性。二是部门绩效管理水平仍有短板。项目执行人员对绩效理念理解不深、编制要求掌握不透彻，致使指标设计不全面、不精准，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三是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现行制度未能细化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有待优化，约束力有

待加强。四是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部分固定资产购置后未及时录入资产系统，导致卡片信息缺失；未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已损坏或报废资产未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六、措施建议

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本单位拟从制度、管理、执行、能力四个层面入手，系统推进整改与优化，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强化绩效约束。全面梳理并修订现行财务管理制度与绩效管理办法，增强制度的系统性与可操作性。明确绩效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与工作要求，推动建立“预算—绩效—监督—应用”一体化管理闭环，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资源配置、考核问责更紧密结合。二是加强过程监控，实施动态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监控机制，对重点项目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对执行进度正常、绩效趋势良好的项目予以支持肯定；对执行偏差大、绩效目标实现困难的项目，及时预警并协助整改，确保项目实施不脱节、绩效目标不落空。三是深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制定系统化绩效管理培训计划，分层分类开展政策解读、实务操作和案例教学。重点强化业务人员对绩效目标设定、指标量化、监控评价等方面的能力，全面提升绩效管理队伍的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评价客观有效。四是推动协同联动，促进业财融合。进一步打破部门壁垒，完善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将绩效理念融入业务规划和预算编制前端，推动绩效目标与业务目标、预算安排深度融合，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农村候车亭修缮工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村镇、西红门镇、亦庄镇、安定镇、采育镇、礼贤镇、榆垓镇、旧宫镇、清源街道、天官院街道、林校路街道、观音寺街道、高米店街道共计 13 个镇街。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 100 座候车亭；新建站牌 100 个；新建站台 1224 平方米；总挖方 810 立方米；拆除旧站牌 107 个。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 100 处候车厅的施工建设，同时不超预算资金。阶段性目标以大兴区境内已建设的站台设施，基于群众需求，陆续完善无候车亭公交点位的站台建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在系统中提交的财政项目绩效目标表，逐项梳理各项目标完成情况，依托现有的数据平台，客观的收集数据支撑材料，确保定量指标完成情况数据可靠，资料详实。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区交通局 2025 年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025 年大兴区农村候车亭修缮工程（2025 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决策 (5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规范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立项依据充分、规范	2
				立项依据较为充分、较为规范	
				立项依据基本充分、基本规范	
				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不够规范	
	绩效目标 (2分)	目标合理性、明确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目标的内容合理、明确	2
				绩效目标的内容较为合理、较为明确	
				绩效目标的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明确	
				绩效目标的内容不够合理、不够明确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	预算编制科学性强，资金分配合理	1

	(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强，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一般，资金分配合理性一般 预算编制不科学，资金分配不合理	
过程 (5分)	资金管理 (2.5分)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使用合规性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高，使用符合规定	2.5
				资金基本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使用基本符合规定	
				资金及时到位欠佳，预算执行率一般，使用合规性一般	
				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低，使用不合规	
	组织实施 (2.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	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性强	2.5
				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有效性较强	
				制度健全性一般、执行有效性一般	
				制度不够健全、执行有效性低	
产出 (5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完成农村候车亭建设	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20
				未完成工程建设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到 DB11/T243 要求	工程全部质量达标	10
				部分未达标	
				全部未达标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在合同规定时间内	按规定时间全部完成	10
				未按规定延时完成	
				未完成	
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资金额度	未超预算金额	10	
			超出预算金额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公交出行	30	
			为百姓提供更方便的乘车环境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	
			乘车群众满意率 $\geq 90\%$		
				乘车群众满意率 < 90	
总分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24 年 10 月 31 日，经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按照《关于征集大兴区 2025 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储备项目及 2024 年调整项目的通知》的议定事项，由交通局牵头，负责大兴农村候车亭修缮建设实施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5 年候车亭项目，已完成候车亭点位选取、测绘、可研方案编制、向相关单位发函征求 100 处点位意见等工作，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被纳入区级民生实事，于 5 月 26 日是获得立项，6 月及时与属地镇街沟通备案，签订招标代理合同，并根据立项批复于 6 月 4 日-7 月 3 日完成施工招标计划，7 月 17 日发布招标公告，8 月 7 日完成评标，8 月 8 日-8 月 11 日完成中标候选人公示，8 月 18 日上局党组会审议中标候选人及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事宜，8 月 19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8 月 22 日完成施工合同签订。重大活动结束后，9 月 4 日开工建设，10 月 23 日已按时完成候车亭修缮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

新建的 100 处候车亭点位已正常投入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极大的改善了居民出行的候车环境，提升了公交站台的整体形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为了验证该项目的合理性，需实地考察点位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能性，个别点位存在实施空间困难、需多部门协调等问题，主要原因为建设位置用地性质不一，涉及地下管道等工作。

六、有关建议

结合公交线路优化和公交站点实际情况，提前考察点位可行性空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已竣工投入使用，我局后续将继续关注公交站台建设，提升百姓出行体验。